

嘉義縣小型溫馨復康巴士委託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0 日嘉縣社身福字第 1010006853 號函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嘉縣社身福字第 1020055324 號函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58 條之 1 與辦理。
- 二、目的：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以紓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利，增加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 三、辦理方式：
 - (一) 委託擁有溫馨復康巴士或與溫馨復康巴士相等配備足以提供服務之運輸工具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 (二) 由嘉義縣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小型溫馨復康巴士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 四、服務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汽車運輸業公司法人(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稅證明)。
 - (二) 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且組織章程符合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者。
- 五、服務單位提供之運輸服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服務對象：
 - 1、領有本縣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以重度肢障坐輪椅者(含伴隨肢障之多重障礙者)、重度視障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為優先服務原則。
 - 2、第二類：設籍本縣但尚未請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有重殘坐輪椅之事實，需至醫院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就醫、復健之疑似身心障礙者。
 - 3、至本縣洽公、就醫或經相關團體邀請至嘉義縣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等之外縣市確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 (二) 服務範圍：起迄一端須在嘉義縣。
 - (三) 服務時間：
 - 1、一般服務時段：
 - (1) 平日接送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並視個案預約需求延長夜間服務至下午 9 時止，提供個人就醫、就學、就養、職訓、社會活動參與等交通接送服務。
 - (2) 含例假日接送服務—每週三至週日(需含六、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並視個案預約需求延長夜間服務至下午 9 時止，提供個人就醫、就學、就養、職訓、社會活動參與等交通接送服務。
 - 2、以上服務提供時段，需配合服務單位接送能力與確保人員出勤時間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四) 費用計算：
 - 1、低收入戶(需於預約申請時事先告知，並以搭車時出示低收入戶證明為準)每月免費搭乘 8 趟次(按自甲地至乙地為一次，若當日自乙地再返回甲地則以 2 次計)。
 - 2、中低收入戶(需於預約申請時事先告知，並以搭車時出示中低收入戶證明為準)收費標準比照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收費 5 折規定辦理。

3、非低收入戶 5 公里（含）以內 80 元，超過 5 公里者，每 1 公里加收 5 元（不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算），必要陪伴之 1 人免費。共乘者車資以 6 折計算（按共乘者係指在同一地點上下車之人）。

（五）服務方式：以預約申請方式（含事前及臨時）辦理，應秉公平公開原則，不得保留車輛獨厚特定對象或團體，或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六）服務個案數：平均每月不得少於 90 趟次，此服務個案數，將作為年終是否續約之參考。

六、委託業務補助項目（各年度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各項費用）：

人事費：364,500/年（27,000 元×13.5 月）

油料費：90,000/年（22,500 元/季×4）

保險費：40,000 元/年（含車體險、竊盜險、意外險、乘客險、強制責任險）

業務費：24,000/年（6,000 元/季×4）

維護保養費：50,000 元/年

稅捐規費：30,000 元/年（以 2,700CC 計算）

總計：59 萬 8,500 元

上開各項補助項目基準均為上限，採核實支付。

七、經費申請及撥付原則：服務單位應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檢附當季之服務成果、支出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撥款。

八、預期效益：結合現有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多的照顧，提昇行的品質。

九、經費來源：

（一）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二）服務單位自籌經費配合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